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04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0900040341_Attach01.doc、10900040341_Attach02.doc、
10900040341_Attach03.doc）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
金實施要點」、申請書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同意書各1份，
請協助公告週知並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台灣陽光關懷協會教育助學
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助學金以定期辦理為原則，臨時辦理為例外，委請桃園
國小協助辦理助學金業務。本局依委辦學校提供之申請案
件核定扶助名單及扶助金額。
- 三、上開要點第4點規定，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，應檢附資料，
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經學校初審後依本局規定時間寄
(送)至本局委辦學校彙整。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，不予受
理。
- 四、旨案助學金每學年度辦理，受理申請時間預訂自每年10月1
日起至11月10日止，並自109學年度開始辦理(將另案於9月

教務處

109/01/17 14:23



1090000414

有附件

下旬函知學校受理時間等相關事宜)。遇有緊急因素或特殊原因未能於申請期間辦理者，得向桃園國小提出臨時申請。

五、本案如有疑問請洽以下人員：

(一)送件問題，請洽桃園國小學務處，電話：03-3322268分機310。

(二)其他問題請洽本局國中教育科邱小姐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3。

六、本案請確實轉知並進行校內審查，以達本案助學之功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陽光關懷協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科(含附件)

